

1	对与案件有关物品、设施、场所的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第一百零八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公安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2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的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公安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扣押
3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有关场所的查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公安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

五、自然资源领域（2项）

1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六、生态环境领域（7项）						
1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查封扣押
2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查封扣押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其他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二）查阅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三）向被检查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时，责令立即改正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五）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查封扣押
2	对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予以查封的行政强制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对建设工程或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建设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四）对抗震结构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实施抽样检测；（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六）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查封
八、交通运输领域（8项）						
1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2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3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5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6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7	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检查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8	对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九、水利领域（1项）

1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十、农业农村领域（19项）						
1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农业农村部门	国务院主管部门、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3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4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5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

6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7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9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10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1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四、五、六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12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13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14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1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16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17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1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19	对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场所、船舶、车辆和有关渔具、养殖设施、投入品、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渔业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的船舶、车辆和有关渔具、养殖设施、投入品、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等。对查封、扣押的鲜活、易腐水生生物及其制品，先行依法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处置。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扣押

1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等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4.《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封存、查封、扣押
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3	对侵犯植物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收获材料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用于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从事侵犯品种权或者假冒授权品种活动的场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4	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机构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封存
十二、文化和旅游（文化市场）领域（3项）						

十二、文化和旅游（文化市场）领域（3项）

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县（市、区）层面，设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划入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县（市、区）层面，设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划入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县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3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县（市、区）层面，设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县（市、区）责任部门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十三、卫生健康领域（9项）						
1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 and 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理的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确定危害程度，作出评价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诊断，查明原因，并提出控制措施建议。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查封）

3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查封）
4	对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
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相关资料，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6	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7	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
8	封存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
9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临时控制措施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

十四、应急管理领域（2项）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实施查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
十五、市场监管领域（28项）						
1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2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等九部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改正，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3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4	对涉嫌传销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2005.1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5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2005.12.01施行，2017.03.0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7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8	对涉嫌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9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1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02.3.15施行，2013.12.7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11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547号，2009.3.1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12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11.3.1施行，2024年3月1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省局委托）	查封扣押
13	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4号，1995.2.1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14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15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16	对涉嫌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强制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1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18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01施行，2019.04.23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19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行为的行政强制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20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6施行）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22	对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23	对涉嫌危害食品等产品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2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5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及其有关材料、场所的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化妆品及其有关材料、场所的行政强制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28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地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十六、医疗保障领域（1项）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3.《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查封扣押
十七、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1项）						
1	对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查封扣押
十八、邮政管理领域（1项）						
1	对查封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用于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2.《快递暂行条例》 第四十八条：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权查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管理快递业务的电子数据。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依法开展执法活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场所，包括快件处理场地、设施、设备。 3.《河北省邮政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邮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五）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场所、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	邮政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查封扣押
十九、税务领域（1项）						

1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税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查封/扣押
---	------------------	--	------	----------	----------	-------

石家庄市涉企查封、扣押事项汇总统计表

序号	领域	事项数量	备注
1	石家庄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	
2	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1	
3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4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5	石家庄市公安局	3	
6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7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7	
8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9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8	
10	石家庄市水利局	1	

11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19	
12	石家庄市林业局	4	
13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14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15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2	
16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17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1	
18	石家庄市邮政管理局	1	
19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1	
总计		95	